潜江市渔洋镇2019年第3、9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配套工程（九）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潜江市渔洋镇2019年第3、9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配套工程（九）

招标编号：BDJ-ZFCG2021-006

采 购 人：潜江市渔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18

第四章　合同书（略）.....19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2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潜江市渔洋镇2019年第3、9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配套工程（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J-ZFCG2021-006

政府采购编号：潜代采[2021]615号

项目名称：潜江市渔洋镇2019年第3、9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配套工程（九）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176.9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72.42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第三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近三年（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推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三项类似项目业绩。

3）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推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6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

方式：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所需提供资料: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 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须一次性提交如上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不退）。

售　价：4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开标室（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

五、开启

时 间：2021年9月30日15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hubei.gov.cn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 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江市渔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渔洋镇中心路1号

联系方式：曾先生　136872565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

联系方式：13477539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敏

电　　话：13477539995

2021年9月22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1</td><td colspan="2">采购人</td><td>采购人：潜江市渔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3687256544</td></tr>
<tr><td>2</td><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机构</td><td>代理机构：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
联 系 人：李敏
电　　话：13477539995</td></tr>
<tr><td rowspan="10">3</td><td rowspan="6">项目背景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潜江市渔洋镇2019年第3、9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配套工程（九）</td></tr>
<tr><td>项目地点</td><td>潜江市渔洋镇人民政府</td></tr>
<tr><td>资金来源及比例</td><td>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已落实</td></tr>
<tr><td>招标控制价</td><td>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72.42万元。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 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被否决。</td></tr>
<tr><td>采购内容</td><td>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质量目标：合格。
即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td></tr>
<tr><td colspan="2">计价方式</td><td>本次政府采购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即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 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费用。</td></tr>
<tr><td colspan="2">计税方法</td><td>一般计税方法
（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td></tr>
<tr><td colspan="2">履约保证金</td><td>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td></tr>
<tr><td>4</td><td colspan="2">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td><td>详见第一章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td></tr>
<tr><td>5</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td><td>2021 年9月 27日 11 时 00 分</td></tr>
</table>

6	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作参考，谈判响应文件需实质性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 间	2021 年9月27日 17时 00 分
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9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10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1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
1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是
14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 间	2021年9月30日15点00 分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15点00 分 开标地点：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潜江市红梅西路中南世纪雅苑商铺S9栋201铺）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业主评委0人，其余的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即抽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18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1、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报价须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20	其他	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 法（7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潜江市渔洋镇2019年第3、9批次增减挂钩项目配套工程（九）”。

2.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邦代建项目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系指谈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货物”系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中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系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系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中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专项资金，资金情况已落实。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 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报价函；

3、报价一览表；

4、诚信投标承诺书；

5、企业营业执照；

6、组织机构代码证；

7、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供应商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的谈判资格条件。

7.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⑴ 企业简介；

⑵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⑶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书；

⑷ 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⑸ 供应商的财务及业绩（如有）；

⑹ 信誉、荣誉证明（如有）；

⑺ 服务计划及技术保障措施（如有）。

四、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8. 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该证 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0.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 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六、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5.1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投标 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总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5.2 招标控制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 用基价表> 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8]24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具体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15.3 本项目的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及 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15.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 价同比例调整，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调整的税费除外。

七、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6.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 应文件。

八、谈判小组的组成

19.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规确定谈判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业主评委 0 人，其余的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即抽取。

19.2 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 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九、谈判的步骤

20.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 资格性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1）不满足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所递交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提供必要的项目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响应谈判内容。

21.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的实质性要求作出相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1）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不满足竞争性谈判中技术条款要求的；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或出席竞争性谈判会时,未携带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6）符合竞争性谈判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 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3.第一轮谈判

23.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 别进行谈判。

23.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3.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 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3.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 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 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3.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谈判文件修正

24.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 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5. 第二轮谈判

25.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5.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 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26.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6.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6.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7.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7.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 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7.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7.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9.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 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 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十一、发布成交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2.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 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2.2 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2.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32.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32.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二、签订合同

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三、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

附件：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	要　　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投标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并在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table>
<tr><td colspan="3">岗位</td><td>资格要求</td><td>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经理
资格</td><td>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td><td>1人</td><td></td></tr>
<tr><td rowspan="10">其他
要求</td><td rowspan="7">项目
管理
机构
其他
主要
人员</td><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具备市政专业中级职称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td><td>1人</td><td></td></tr>
<tr><td>施工管理</td><td>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td><td>1人</td><td></td></tr>
<tr><td>质量管理</td><td>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td><td>1人</td><td></td></tr>
<tr><td>安全管理</td><td>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td><td>1人</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质量目标：合格。

2、其它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二、商务要求：

1.工期：35日历天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主。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详见电子清单附件），工程量清单的说明详见第五章。

第四章　合同书（略）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或“计价计量规范”)、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8〕24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1.8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1.9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

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10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招标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1.11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即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

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计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甲供材不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甲供材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2.6.6 投标人应对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顺序附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之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项”为单位自主确定价格。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

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和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得变动，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得变动。

2.8.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单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计日工单价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含税价格。

1.8.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报价。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除税价格。项目费率在原费率的基础上可作适度上浮。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含税价格。

2.9 规费和税金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

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合理报价。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和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是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之一。

3.1.3 **总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在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通常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

3.1.4 **单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合同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3.1.5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项目编码与子目编码同义。

3.1.6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项目特征与子目特征同义。

3.1.7 **规费**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承包人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8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金指增值税的销项税额，附加税列入企业管理费。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金指增值税的征收率，附加税列入企业管理费。

3.1.9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项目”与“子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项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这种差异的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澄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澄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澄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要求澄清和(或)修改，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澄清和(或)修改)进行

报价。

3.2.4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也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及其载明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等内容。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为不含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销项税额。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为含进项税额但不含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征收率。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3.3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不含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销项税额。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进项税额但不含销项税额的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专业工程暂估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征收率。

3.4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_____

4.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3投标总价封面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4.4投标总价扉页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总价可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谈判响应代表（印刷体）：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按投标文件内容、页码编制对应目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暂列金额 ¥：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 级别 注册建造师，其证书 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 级别 工程师, 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代表姓名）为谈判代表，代 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 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谈判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谈判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特此授权！本授权书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谈判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

（项目名称）

已标价工程量清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注册建造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
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格式自 拟）。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书、学历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 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 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 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三）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 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45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 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附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 书）、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应附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近3 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 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

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度。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3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近3年是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 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 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采购编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谈判响应文件 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文件

1、格式自定。

2、此处提供的文件资料应与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相关，不得提供其他无关资料。